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佳君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chiachu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90155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法務部廉政署109年7月23日廉政字第10907010701號書函。附件二、109年固安工作注意事項（機關安全部分）。（376550000A_109015592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5592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固安工作注意事項（機關安全部分）」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作為訂定相關計畫與防護措施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9年7月23日廉政字第10907010701號書函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5月26日調保壹字第109195048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